

著 師 法 虛 太  
序 程 佛 學 女 士 家 居

---

書 叢 小 學 佛

---

行 印 局 書 學 佛 海 上

# 居家士女學佛程序

太虛

此年以思想學說之混亂。及軍爭政變之頻仍。民生益以凋敝。人心陷於煩悶。覺世間之無怙。謀解脫之不遑。種種似宗教非宗教之旁門邪道。逐漸繁興。而夙具善根者。因之發心學佛。亦非少數。風氣一開。從習彌衆。然或盲從他人以附和。自無中心之主。或好奇趨時以標榜。惟任妄情之所馳。或徒託佛以逃世。或更藉佛以沽譽。斯由學無程序。憑虛邁往。故雖值至平極正之佛法。致仍流入歧途。難獲良效。竊謂佛法之利益人世者。卽在五戒十善。斯本與儒者人倫之常德相準。而亦與諸教諸學之明哲賢聖。

所期者不違。第佛之戒善。流出於最上清淨之大圓覺海。故卽由戒善可上階出世解脫。遙達無上菩提。使近爲人中之賢哲。遠引佛果之聖德也。語云。一白刃易蹈。中庸難能。一今之學佛者。每不能篤於信解戒善。而好驚浮夸。殆亦由乎是。夫居家士女學佛與出家僧衆異。出家僧衆乃少數人之住持佛教。專務內修外宏者也。而居家士女學佛。則期以普及乎全人類。風俗因以淳良。社會由之清寧者也。由遵行人倫道德。養成人格。而漸修十善菩薩行者也。故茲不辭庸拙。請一言居家士女學佛之程序焉。

(一) 有普通學識之人。或因人勸導。或因事感懷。將發生

修學佛法信從佛教之心時。須先漸次請取佛學門徑諸書籍。若佛學書局之釋迦牟尼佛略傳。三國佛教略史。鐘聲到光明之路。竹窗隨筆分類略編。學佛篇。論佛書稿。覺花園主集。百喻經淺說。佛學寓言。佛法萬能中之科學化。佛學 A B C。佛學小叢書。自由史觀。人生觀的科學。大乘與人間兩般文化。佛學淺說。佛教初學課本注解。佛教人乘正法論。佛法要論。佛乘宗要論。佛學概論。佛學講演集。唯識三字經釋論。八識規矩貫珠解。唯識簡易。唯識方便譚。百法明門論。文學觀。佛法與科學。唯識的科學方法。諸佛菩薩本願集。唯識三十論紀聞。西藏佛教略記。太虛法師文鈔。阿彌

陀經白話解釋。龍舒淨土文。淨土三要述義。蓮宗正傳。楞嚴經白話講要。大藏法要類編。經濟學與佛學。及海潮音文庫。海潮音月刊。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等。涉略研讀。數月可以卒業。由是認識佛教大概之真相。三世因果。五趣升沉。生死之輪迴。涅槃之解脫。既經完全肯定。則信心自然生起。如是信心。乃由勝解樂欲而發。是真信而非迷信。庶免盲從偏蔽之弊。

(二) 既由瞭知佛法大概真相。生起信崇之念。則當進一步以求堅定此信心。從一大德沙門。乞受皈依佛法僧寶之三皈。此受三皈。即為將內心信崇佛法僧之真意。公布於世。出世間聖

凡大衆之隆重儀式。經此公布儀式之後。世出世間聖凡大衆。卽公認爲信佛徒衆中之一分子。而已身已爲從佛法中所化生之一佛教徒的新人格。亦因之確定。經此公布皈依佛法僧之一階級。最關要者在捨邪歸正。云何歸正。旣從此唯以佛爲師。以佛法爲學。以修佛法之僧爲友。換言之。卽從三寶中。新生得一新身。命如赤子之完全歸投於三寶。慈懷中也。故云。皈命三寶。云何捨邪。外之則永捨世間種種非清淨。非解脫。非正覺之邪教。邪說。邪師。邪友。及所起邪行。故受皈依後。應持純正之佛教徒態度。處處高標。佛教特勝之點。而不與異道及流俗苟同。信心乃能純潔。內之則漸。

捨世俗之慳貪等心。能去奢節慾。而以所餘修植福。由福田有三。一曰恩田。對於若父母等有恩者。不恪財方以爲報酬。二曰敬田。對於崇佛宏法供僧。以尊奉有德之事。不恪財力以爲布施。三曰悲田。對於世人乃至畜生等。遇其種種艱難困苦之事。不恪財力以爲濟度。故受皈依後。應卽成爲一樂善好施之人。

(三)由受皈依行施之信善純熟。審己之所能行持者。進從大德沙門乞受持五戒。五戒者。人道之綱紀。心德之根本也。然受五戒。不必一時皆受。蓋在家士女。處於習俗之中。復關職業之別。或受持一戒。若不殺生。若不偷盜。若不邪淫。若不妄語。若不飲酒。

吸鴉片等均可。一戒既能完全受持。進受二戒。若不殺生不偷盜。若不偷盜不邪淫。若不邪淫不妄語。若不妄語不煙酒。若不煙酒不殺生等均可。能持二戒清淨。進受三戒。能持三戒清淨。進受四戒。能持四戒清淨。乃進而完全受持五戒。此之受持戒條。貴在實行。非可以務名之心出之。妄云。吾能受持幾戒。或全持五戒。而實際上。或故犯覆藏。或誤犯而不懺。以受而不持。譬之知法犯法。罪加一等。又不受而行殺等。不過惡行。受而毀戒。又加一毀佛戒法之罪。及欺罔佛聖。誑取名聞之罪也。故受戒之前。大須審慎。受戒之後。時切檢點。每日當立一所受戒條之持犯格。而審查之。一日



能持淨無犯。則可紀功。如稍有所犯。則當發露。勤求懺悔。久之。純潔無疵。則心喜。身泰。卽有君子坦蕩蕩之樂。雖處人世。無異天堂。如已受此戒。而自審不能堅持者。則須重向一大德沙門。當衆公布退除。免招破壞佛戒之大愆也。此受五戒。重在「止惡行善」四字。所戒除之殺等。正爲止惡。在於行善。卽爲儒家「仁」「義」「禮」「信」「智」之五德。唯佛法尤重止惡。蓋能止惡而行善。則爲無惡之純善。雖行善而不能謹於止惡。則不成無漏清淨之善。其程度僅等於但受三皈者之隨喜行善而已。故止惡二字。爲五戒較三皈進一步之特徵。居家士女之學佛者。不可不知。

也。誠能集合受持五戒之人。而成一家一鄉一邑一國之羣衆。則眷屬未有不和樂。鄰里未有不仁美。風俗未有不淳善。社會未有不安寧。由身修而家齊。而國治。而天下平。庶可徵之實行耳。竊願居家士女之學佛及提倡佛教者。能以此交相勉勵。激勸而深注意焉。

(四) 能受五戒。恆持清淨。則爲人中賢聖。更進一步。當短期學習佛所行之綱略。受持八關齋戒。關者。期限關約之意。亦關閉一切惡行之義。故受持八齋戒法。最短期以一日一夜。稍長則二日二夜。或七日七夜。乃至百日百夜。(此依成實論說) 在行

者隨意期約。在乞受時。向大德沙門將願受齋戒若干期。日夜當衆陳告。由大德依法受與之後。則在期約之內。居於佛寺或淨室中。等於短期出家。全屏世間一切習染嗜好。恭對三寶。凝攝六根。晝夜精進無間。如佛盡形壽不殺。不盜。不淫（完全斷淫。非但不邪淫也）不妄語。不飲酒。不香花嚴飾（服壞色幔衣）不臥高廣大床。不過往歌舞觀聽。並持不過午食之齋（此之持齋。謂不過午食。非但蔬食而已）而行者。亦於所約定之期限內。如是行持。自一日夜。以至百日夜。關閉諸惡。止息遊戲。脫離俗染。節減食睡。近之則成爲新濯新浴之一高尙嚴潔的新人格。遠之則上通。

於。如。來。清。淨。法。界。海。流。居。常。爲。職。業。所。纏。而。可。短。期。靜。修。者。猶。爲。特。勝。之。方。便。也。此。短。期。精。進。之。所。行。其。功。力。每。有。勝。過。於。持。五。戒。數。年。者。故。此。亦。爲。居。士。持。戒。之。加。行。（居。士。應。曰。近。事。士。近。事。女。今。從。中。國。習。慣。之。稱。呼。始。仍。名。居。士。實。則。居。士。乃。隱。居。不。仕。之。士。或。素。封。端。居。之。士。非。必。學。佛。者。之。稱。也。）雖。未。受。五。戒。或。未。受。三。皈。者。亦。可。行。之。然。以。已。能。受。持。五。戒。者。用。爲。短。期。加。行。行。之。爲。更。有。功。效。也。

（五）能長守五戒。或短持八關齋戒矣。若更求增進。則當淨意地之煩惱毒。而進持心戒。此卽崇行十善。身不殺盜淫口不

妄言惡口。兩舌綺語。意不貪。嗔癡是也。止身惡。同於五戒。止口惡。則別開出兩舌惡口綺語三條。益加嚴密。淨除意惡。則爲十善行。不共五戒之特勝點。然十善行。乃衆聖之大本。萬德之宏綱。枝條無量。繁細難盡。二地菩薩。方能持淨。至成佛時。乃能圓滿。凡僧不易精嚴。何況居家士女。故當就其中之尤重者。標舉爲相。俾可遵從。故當向菩薩沙門。乞受瓔珞之十重戒。而嚴持之可也。推而廣之。則由攝律儀。而攝善法。而饒益有情可也。菩薩萬行。胥在乎是。惟智者之超然自達而已。

(六) 第一。第二。在養成信解。第三。第四。第五。在習行戒善。

夫學佛之道。以起信爲母。而持戒爲基。信具戒就。則本立而道生。乃可進修。定慧定慧。若非有真信淨戒。貫持其中。則定未有不爲雜魔之邪。定慧未有不爲縛染之狂慧也。外道旁門之流。唯以邪定。陷人世智辯聰之輩。每將狂慧惑世。是皆無上來信根慧根之故也。修習禪定。卽修止觀。聖教中。向以不淨慈悲緣起。數息念佛。五種止觀爲方便。此中不淨慈悲緣起。三觀分別對治貪嗔癡。三惑修之匪易。數息兼治昏亂。爲修定之要門。念佛總伏雜染。乃離障之捷徑。今以華土之傳習。可更加禮佛稱名誦經拜經參話持呪之六種。前所云念佛。實爲以觀念佛功德相而凝之法門。此於

念佛中。別開出禮佛稱名二門。禮佛卽嚴供經像。常課或定期勤行禮拜。禮拜時觀念佛等功德相好。三業恭敬。久之定心現前。亦爲修念佛三昧。稱名念佛。卽口稱佛菩薩等名號。而心維其勝德。出於無量壽佛經。及佛說阿彌陀經等之建立。所謂執持阿彌陀佛等名號。若一日乃至七日。而獲一心不亂之三昧者是也。約不淨慈悲緣起。三觀之精意。而爲誦經參話頭二門。以誦經既能照悉心中煩惱分別。漸伏貪嗔癡等。而參話頭尤能使貪嗔不行。直搗愚癡也。誦經卽常誦般若心經。法華經等之一經。如因誦法華經而得定。卽爲法華三昧等。拜經同此。參話頭卽抱持父母未生

前本來面目等一句話頭。窮參力究等持呪。在通常之照音稱誦。殆與誦念經佛無異。其受真言密宗之傳授。依一定之儀軌。設特立之壇場。身手結印。心觀字種。同時口誦真言。三業玄密相應。行者因心與本尊之果德。同融於六大無礙之交加相持中。則更能總攝前來諸觀而速疾成就也。上之各種止觀。或按日爲定時定數之常課。或約期爲閉關專修之加行。則在乎行者之自擇其宜耳。行至情死智生。皆能定慧俱獲。以先有信解與戒善爲基本故也。此時更當廣研聖教。經論多聞。深思熏開。勝慧庶善。識位次。離魔邪。上慢。似道法愛。諸過。上上昇進於解脫之聖道中。不致滯誤。



若阿含寶積般若深密楞伽華嚴等經與俱舍成實中觀成唯識  
瑜伽師地等論皆勝義之結晶前聖之鴻式也。古今諸德之疏註  
及拙著之起信論釋略別說唯識釋維摩講義楞嚴研究楞伽義  
記法華講義大乘宗地引論等皆可參考資證助發玄悟。由此信  
解融貫定慧交修菩提之心於是開發。

(七) 上來解行無懈可期果證。若於生死流轉中未能不  
怖而又現身中未登三乘聖地。則今有一捨勢須於五趣中更受  
後有難免隔蘊之迷。蹉跎擔誤甚或惡緣所逼展轉沉淪。則不可  
不求他力之淨緣增上。上聖之大願攝持俾盡此身之報。卽往淨

土而生。此則依彌勒以求生兜率內院。（可閱慈宗三要）依彌陀以求生西方極樂之法門尙也。就今盛行之求生極樂以言。既具前來所修。信行已具。但加發一依恃阿彌陀佛之願力。專心一意。以臨命終時。仗佛接引。往生彼土而已。加習彌陀等經。確信必有彌陀等土之可往生。及專持彌陀佛名。則信願行尤爲一貫耳。

（八）若雖未能現登三乘聖地。而能堅發深固大菩提心。悲憫五趣有情。誓於生死流轉中。廣爲濟拔。漸由十信進趣三賢等菩薩行。位於長劫中修菩薩一切難行之行。憑勝解力及大願力。不生恐怖。不畏艱難。則可依釋迦本師行菩薩道之本生所行。

爲師法。恆磨勵以修。六度勤策發而習。四攝譬如火中優鉢羅花。尤屬難中可貴。若怡山發願文所云近矣。

佛曆二九五三年丙寅元旦草於浙西彌勒閣中

民二十春  
重訂定

佛 學 小 叢 書

居 家 女 士 學 佛 程 序

如 欲 印 送 歡 迎 代 辦

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月 三 版

每 冊 定 價 大 洋 叁 分

著 述 者 太 虛 法 師

出 版 者 佛 學 書 局

印 刷 者 國 光 印 書 局

總 發 行 所 滬 西 麥 特 赫 司 脫 路 上 海 佛 學 書 局

分 銷 處 各 埠 佛 學 書 局 佛 經 流 通 處

滬 西 麥 特 赫 司 脫 路  
上 海 佛 學 書 局  
開 北 新 民 路 國 慶 路 口

上 海 膠 州 路 七 號  
電 話 三 五 五 二 四  
上 海 新 大 沽 路 成 都 路 西 首

各 埠 佛 學 書 局  
佛 經 流 通 處

2

400323

17

3

